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常用现场 强制标准规范合规指引 (纺织)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

目 录

1.棉 (麻、毛) 纺	1
2.服装	13
3.针织	16
4.印染	19
5.危险作业	30
6.危险化学品管理	34
7.电气设备	36
8.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39
9.建筑与消防	42
10.特种设备	44

棉（麻、毛）纺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一、建筑物							
1	建筑布局	建构筑物的结构与布局不符合要求，发生粉尘爆炸时，加重事故危害的情况。	纺织纤维粉尘爆炸性环境应在适当位置设置防火、防爆隔墙；除尘室上层不应布置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和生活间。除尘室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通风机室、除尘室均应专用，不应兼作其他用途；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控制室、配电室不的设置在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内和上方。纺织原料库不应设在地下，并且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	《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32276-2015）第5.1.1、5.2.1、5.2.3、5.2.4、5.2.5条	火灾 粉尘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区、21区建(构)筑物设置泄爆口。车间的地面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且应平整、光滑，易于清扫。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进入除尘室的地沟口处应设隔断，穿管处应密封。与相邻车间连通处，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密封。	《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32276-2015）第5.3.1.1、5.3.2.1、5.3.2.2、5.3.7.2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建筑布局	重要部位应急照明设置情况。	自备电站,变电所,工艺控制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泵间,防排烟机房,电话机房,总值班室,车间疏散通道处,应设置应急照明。	《纺织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施设计标准》(GB50477-2017)第5.5.8条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前纺工序							
1	清花和梳棉、毛、麻等可燃、易燃原料	开松过程打手、打击金属块、丝等杂物,设备、管道摩擦、撞击,原料缠绕转动轴发热等,引发火灾的情形。	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电机外壳、传动轴、加热源等),其表面最高允许温度应低于相应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和装置应采取防止发生摩擦、碰撞的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2.2、6.4.1条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设置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等防止杂物进入的设备或设施; 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粉尘输风管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并记录压差数据; 在风压差偏离设定值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干式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时清卸灰仓内的积灰。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 第6.4.2、6.4.5、8.4.4、8.4.6条	火灾 粉尘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开清棉车间应单独设置除尘系统。局部排风系统应单独设置,不应与除尘系统及气力输送系统相结合。不同粉尘爆炸危险等级的区域,除尘设备应分别布置,不应与送、排风及空调装置布置在同一个房间内。除尘器应布置在除尘系统的负压段上,不应直接布置在车间内。除尘设备应是连续过滤、连续排尘,不应采取沉降室处理,与除尘器所配套的集尘器应设在室外或有泄爆设施的房间。	《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32276-2015) 第6.2.1.1、6.2.1.2、6.2.2.1、6.2.2.2、6.2.2.3条	粉尘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进入除尘室的地沟口处应设隔断，穿管处应密封。设置预防粉尘爆炸在除尘系统之间传播、扩散的防火防爆管道安全装置；20区、21区的电气设备应按GB12476.1和GB12476.2-2010的规定选择。电气设备和线路应装设短路和过负荷保护装置；除尘设备应采取泄爆或抑爆措施。	《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32276-2015) 第5.3.7.2、6.2.2.4、6.2.3.4、7.1.4条	粉尘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防火防爆管道安全装置的安装和管理情况。	除尘室进、出风管、穿越不同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的管道、清梳车间的气力输送管道、在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内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管道应安装防火防爆管道安全装置；进、出除尘室内的管道应采用机械隔离安全阀或化学隔离安全阀；自动喷淋应安装在水平管道上，应安装在传感器下游，喷头应安装在管道上面。带传感器的安全装置其传感器应安装在靠近粉尘爆炸危险性高的区域，安全装置和传感器应保持5m以上的距离；机械隔离阀应采用法兰连接，连接处的垫片不应使用动物或植物纤维，并且应用导线跨接，其电阻不大于0.03Ω。	《纺织工业防火防爆管道安全装置技术规范》（GB32275-2015）第6条、第7.1条、第10.4条、第11.4条、第11.8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建构筑物的结构与布局不符合要求,发生粉尘爆炸时,加重事故危害的情况。	建筑物应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要求的泄爆面积。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构筑物的结构与布局不符合要求,发生粉尘爆炸时,加重事故危害的情况。	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的规定,作业区域内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1和5.7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第4.1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7.1.3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5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2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1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3.3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10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GB12476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GB50058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3、6.3.4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GB12158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2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应符合GB50058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4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4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状态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2.1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4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5和10.5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工具应不产生碰撞火花。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10.5和10.7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3	清花和梳棉、毛、麻工序的抓棉机、棉箱混棉机、成卷机、梳棉机等机械打手、轧点、旋转等危险部位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损坏、失效，保养或调整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纺织专用设备应当具备齐全、完整、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联锁、信号、报警、保险等装置，做到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轧点必有挡板、有特危必有联锁、有泄漏必有报警、有电气必有绝缘。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第6.1.5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服装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一、裁剪工序							
1	裁剪	推刀操作不当，或者缺少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卧式、移动裁断机（带式、立式裁布机）、铡刀式落料机等专用设备的刀具、钢带必须牢固，非工作部分的刀具、钢带以及旋转部位必须具有安全防护装置。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第6.1.5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卧式、移动裁断机（带式、立式裁布机）、铡刀式落料机、移动剪裁机（立式裁布机）等设备金属外壳接地保护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3.0.4条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裁剪	推刀操作不当，或者缺少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4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熨烫工序							
1	熨烫	电熨斗操作不当，或者缺少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电熨斗（吊瓶熨斗）等定型工具、设备应当符合移动电气安全设计要求，电线、插头、温控、指示等应完好无损、绝缘可靠。使用三芯纱包线，长度不得超过3米，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第6.1.5条	火灾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熨烫	电熨斗操作不当，或者缺少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4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蒸汽发生器达到或超过规定的压力、容积，其压力表、泄压阀、筒体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有效、可靠。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1.2和7.1.6条	容器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针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一、染色工序							
1	车间、染色（高温染罐）	染罐操作不当导致超压，或者染罐未完全泄压情况下开启，引发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规范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3.3条	容器爆炸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蒸汽发生器达到或超过规定的压力、容积，其压力表、泄压阀、筒体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有效、可靠。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1.2和7.1.6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车间、染色（ 高温染罐）	染罐操作不当导致超压泄压，或者染罐未完全泄压情况下开启，引发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备的保护装置、联锁装置、应急装置、电气安全装置等，必须齐全、完整、性能可靠，制动灵敏，定期检测。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第6.1.5条	容器爆炸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后整理工序							
1	车间、烘干（烘干机）	缺少联锁装置，或者操作失误，引发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规范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3.3条	容器爆炸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车间、烘干（烘干机）	缺少联锁装置，或者操作失误，引发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落实防高温、防火灾、防爆炸、防腐蚀、防触电、防意外事故等应急措施，并做好记录。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3.0.4条	容器爆炸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设备的保护装置、联锁装置、应急装置、电气安全装置等，必须齐全、完整、性能可靠，制动灵敏，定期检测。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第6.1.5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印染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一、建筑物							
1	建筑布局	建构筑物的结构与布局不符合要求，发生粉尘爆炸时，加重事故危害的情况。	涂层车间、气相整理车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为独立工段，涂层车间的溶剂调配间与相邻车间应采用防爆墙分隔，并应靠外墙布置，室内应有通风措施，对外应设有泄压的门窗或轻型泄压屋面。	《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 第5.3.2条	火灾 粉尘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汽油气化室设置情况	汽油气化室应设置在烧毛机附近，其泄压设施应采用易于泄压的门、窗。其与相邻车间的隔墙应采用防爆墙。	《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 第5.4.5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建筑布局	回用水管设置情况	回用水管必须采取防止误接、误用、误饮措施,严禁与生活饮用水管连接。	《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 第7.7.5条	中毒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消防和报警系统设置情况	每座占地面积超过1000m ² 的坯布、成品仓库,应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在使用煤气、天然气等可燃气体的烧毛工段、热定型工段,在使用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散发爆炸性气体的涂层工段和调配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在使用液氨等可能散发爆炸性气体和有毒气体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 第9.5.1、第9.5.3条	火灾 粉尘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二、烧毛工序							
1	粉尘（棉尘）	建构筑物的结构与布局不符合要求，发生粉尘爆炸时，加重事故危害的情况。	建筑物应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要求的泄爆面积。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规定，作业区域内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1、5.7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粉尘（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除尘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7.1.3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粉尘（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5和8.4.6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2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粉尘（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1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3.3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10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粉尘（棉尘）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应防止由电气设备或线路产生的过热及火花。防止可燃性粉尘进入产生电火花或高温部件的外壳内。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3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GB12158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2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粉尘（棉尘）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应符合GB50058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4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4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状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2.1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粉尘（棉尘）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4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5和10.5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工具应不产生碰撞火花。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10.5和10.7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燃气	使用燃气烧毛（纱线），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化汽油气、发生炉煤气，及汽化室（含有丙烷、丁烷等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意外泄漏，引发爆炸、火灾、中毒的	应规范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3.3条	其他爆炸 火灾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情形。				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热定型机（开幅、烘干）的燃气	使用燃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做燃料，发生意外泄漏遇明火引发爆炸、火灾的情况。	应规范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3.3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预缩机（三辊防缩机）进布端、重型轧车和辊筒印花机的万向联轴器危险部位	轧点挡板、防护隔离装置和电气联锁装置缺损、开档大、失效，无警示警告标志等，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印染及整理专用设备中的预缩机（三辊防缩机）进布端、重型轧车和辊筒印花机的万向联轴器等危险部位，必须做到轧点挡板、防护隔离装置和电气联锁装置相配套；旋转部位安全防护罩完整、牢固、无缺损。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第6.1.5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4	预缩机（三辊防缩机）进布端、重型轧车和辊筒印花机的万向联轴器等危险部位	轧点挡板、防护隔离装置和电气联锁装置缺损、开档大、失效，无警示警告标志等，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4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作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一、有限空间作业							
1	染料、印染、漂洗等废水、污水的沉淀池、曝气池以及处理池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和十四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第十四条，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染料、印染、漂洗等废水、污水的沉淀池、曝气池以及处理池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和十五条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落实。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第十五条，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染料、印染、漂洗等废水、污水的沉淀池、曝气池以及处理池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和十二条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第十二条，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焊接作业							
1	焊接（切割）作业区域	未设置防护屏板，飞溅火花引燃易燃物质发生火灾的情况。	在允许操作的地方和焊接场所，应设置不可燃屏板或屏罩隔开，以形成焊接隔离间。 及时消除作业周边及下方易燃易爆物质。 定期清扫焊接通风除尘管道中的积碳等杂物。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4.1.3条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6.3条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7.2.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氧 - 可燃气体 焊接与切割	气瓶受热导致 瓶体爆炸和可 燃气体泄漏引 起火灾的情况 。	气瓶与作业点应大 于5米，作业点与易 燃物不小于10米。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9448-1999) 第10.5.4和6.4.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给予警 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给予警 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减压器在气瓶上应安 装牢固，采用螺纹连 接时应拧足五个螺扣 以上，采用专门的夹 具压紧时应平整牢 固。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9448-1999）第10.4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给予警 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给予警 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软管材质应符合要 求，且无泄漏、磨损 、老化。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9448-1999）第10.3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给予警 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给予警 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3	电焊设备	接地不当导致 人员触电和可 燃气体爆炸的 情况。	禁止使用氧气、乙炔 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 、气瓶等作为接地装 置。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9448-1999）第11.3 条	触电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给予警 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给予警 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焊机在有接地（或接 零）装置的焊件上进 行操作，应避免焊机 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9448-1999）第11.3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给予警 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一）项，给予警 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化学品验收	危险化学品验收环节未按规定执行而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并保存记录；验收内容应包括：数量、包装、合格证、安全标签和实物的相符性等，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5条；《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5.1条；《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第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化学品储存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按特性，分类、分区、分库、分架、分批次存放，确定隔离贮存、隔开贮存、分离贮存、禁忌物料贮存的要求，符合GB13690和GB17914、GB17915、GB17916关于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和贮存方式的要求。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2条、第4.3.2条；《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3.2条；《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第4.2.3、4.2.4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无通风措施,或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现场通风良好,应设置温度计;并根据易燃液体的特性确定温度控制要求;应按GB50058的要求选用EPL等级(EX)的防爆电力装置。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4.5条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1.1、4.5条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第4.1.1、4.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2条、第4.3.2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一、变配电系统							
1	变配电室环境条件	雨、雪及小动物进入室内破坏绝缘层或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事故或火灾的情况。	配电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1.1条	触电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配电室门应为防火门。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1.2、6.1.3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油浸式变压器	部件绝缘损坏而发生触电，紧急情况时变压器油无应急存放点而导致火灾的情况。	应设置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危险环境中应设置能容纳全部变压器油的储油池。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1.7条	触电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电气线路和动力配电箱							
1	低压临时线路	线路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而引发火灾的情况。	沿地面敷设时应有保护措施。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2010)第3.5.5条	触电 火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沿墙架空敷设的高度在室内应大于2.5m，室外应大于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6m，严禁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2010)第3.5.6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高压配电个体防护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应根据规范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张贴合格标签使用。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附录E	触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电气装置接地	电气装置未按规定接地导致触电，引发火灾的情况。	电气装置下列金属部分必须接地：1、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的传动装置；2、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3、箱式变电站的金属箱体；4、互感器的二次绕组；5、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6、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接头盒、终端头和金属保护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7、电缆桥架、支架和井架；8、变电站（换流站）构、支架；9、装有架空地线或电气设备的电力线路杆塔；10、配电装置的金属遮栏；11、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3.0.4条	触电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一、空压机							
1	空压机及管道	保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失灵而导致压力剧增引起爆炸，或管道内积碳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引起爆炸的情况。	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空压机压力联锁装置完好可靠。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6.0.7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7.2.3条	其他爆炸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活塞式空压机、隔膜空压机与储罐间应装设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3.0.14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空压机及管道	保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失灵而导致压力剧增引起爆炸，或管道内积碳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引起爆炸的情况。	离心空压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间必须装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3.0.15条	其他爆炸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辅助设施用房							
1	燃油或燃气锅炉、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等独立建造的设备用房的布置	燃油或燃气锅炉、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等独立建造的设备用房不符合要求引起火灾爆炸的情况	当位于人员密集的场 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 贴邻时，应采取防止设 备用房的爆炸作用危 及上一层、下一层或相 邻场所的措施。 设备用房的疏散门应 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设备用房应采用耐火 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 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 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 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防 火隔墙上的门、窗应为 甲级防火门、窗。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1.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附设在建筑内的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的设备用房	安全设施设置情况和设备用房位置设置情况。	油浸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均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变压器室应位于建筑的靠外侧部位,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变压器室之间、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应采用防火门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分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1.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与消防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一、建筑物							
1	建筑防雷	建筑物未设置防雷装置，引发火灾、人身伤害的情况。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内部防雷装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4.1.1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4.1.2条	火灾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锅炉房储油间	锅炉设备与储油设备未防火分隔，引发火灾保障的情况。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1m³。油箱的通气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锅炉间分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1.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二、防火							
1	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因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的情况。	建筑物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3.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GB55037-2022第8.1.8条所列部位，以及涂漆调漆间、喷漆房等火灾爆炸区域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1.8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一、起重机械							
1	简易升降机	电气连锁装置不全或失灵，致使层门未关闭而升降机启动伤人的情况。	每个层门应设电气连锁装置，当任何一扇门开启时货厢不能启动或继续运行。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第7.1.5.1条	起重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下行超速保护装置应采用机械的动作方式，并能使货厢可靠制动和停止。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第9.3.2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简易升降机	电气联锁装置不全或失灵，致使层门未关闭而升降机启动伤人的情况。	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运行阻碍保护、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缓冲器等安全保护装置，且灵敏、可靠。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第9.4、9.5、9.6、9.7条。	起重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锅炉与锅炉房							
1	锅炉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	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失效，导致锅炉内超压或缺水而引起爆炸的情况。	安全阀、压力测量装置、水位测量与示控装置、温度测量装置，以及其他保护装置的设置、技术参数、运行和检验应符合相关规定；锅炉及附件应定期检验。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5章	锅炉爆炸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锅炉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	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失效，导致锅炉内超压或缺水而引起爆炸的情况。	2吨/小时及以上蒸汽锅炉应设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室燃锅炉应装设跳闸时切断燃料供应的联锁装置；其他类型的锅炉应按照TSG11-2020第5.6条的规定装设安全保护装置。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第5.6条	锅炉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锅炉房特殊安全要求	锅炉通风系统未独立设置或设备不防爆，使可燃气体或蒸气体遇点火源点燃发生火灾或爆炸	设在其它建筑物内的燃油、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应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其通风装置应防爆，通风量必须符合GB50041-2020第15.3.7条的要求	《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第15.3.7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锅炉房特殊安 全要求	易燃可燃液体 或蒸气泄漏遇 点火源点燃发 生火灾或爆炸	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 油箱；油箱上应装设 直通室外的通气管， 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 器和防雨设施，油箱 上不应采用玻璃管 式油位表。	《锅炉房设计标准》 (GB50041-2020) 第 6.1.9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 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 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 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 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 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 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 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	蒸汽管道的地 下敷设	地下敷设管道 的易燃易爆气 体泄漏，遇蒸 汽管道的高温 产生爆炸的情 况。	热力管道严禁与输 送易挥发、易爆、有 毒、有腐蚀性介质的 管道和输送易燃液体 、可燃气体、惰性气 体的管道敷设在同一 地沟内。	《锅炉房设计标准》 (GB50041-2020) 第 18.3.9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 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 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 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 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 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 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 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三、压力容器							
1	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	安全附件失效，导致容器内压力增加而引起爆炸的情况。	泄压装置、显示装置、自动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应完好，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2.2条	容器爆炸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于易燃或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位计上应装有防泄漏的保护装置；盛装易燃和毒性介质的压力容器，安全阀或爆破片的排放口应将排放的介质引至安全地点。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2.3.2.1、7.2.3.5.1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1	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	安全附件失效,导致容器内压力增加而引起爆炸的情况。	压力容器及其附件应注册,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1.2、7.1.6条	容器爆炸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工业气瓶的使用	瓶体腐蚀或混装,导致瓶内高压气体爆炸,或使用不当导致瓶内气体急剧膨胀而产生爆炸的情况。	瓶体漆色、字样应符合《气瓶颜色标志》的相关规定。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0.5.2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工业气瓶的使用	瓶体腐蚀或混装,导致瓶内高压气体爆炸,或使用不当导致瓶内气体急剧膨胀而产生爆炸的情况。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气瓶瓶体干燥;不得用超过40℃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0.5.4条	容器爆炸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气瓶内气体应留有余压。				
			气体气瓶不允许卧放使用。				
			气瓶瓶口不容许沾有油污。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0.5.3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瓶阀与气瓶的连接螺纹与瓶口螺纹匹配,保证密封可靠。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第7.2.1.3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四、工业管道							
1	管道的安全防护	管道内流动的易燃易爆介质因静电作用或超压,导致火灾和爆炸的情况。	可能产生超压的管道应当设置安全泄放装置,并确保其灵敏、可靠。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127、128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TSGD0001-2009第130条和第131条规定的易燃易爆物料管道应分别设置放空阻火器和管道阻火器,并符合相关规定。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第130和131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法规依据	处罚条款
2	管道的敷设和 支架	管道敷设位置 不合适或支架 不牢固,导致管 道泄漏时不易 发现而发生爆 炸的情况。	架空管道穿过道路、 铁路及人行道等的净 空高度,以及管架边 缘与其他设施的 水平距离均应符合相 关规定。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 规范》(GB50316-2000 , 2008版)第8.1.5、 8.1.6条	容器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 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 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 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 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 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 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 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